

工商联干部必读丛书

#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史

王德宽 编著

华文出版社

·工商联干部必读丛书·

#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史

## 简明读本

王德宽 编著

华文出版社

**(京)新登字064号**

责任编辑：王文祥

封面设计：王毅

版式设计：陈赓灿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史**

**简明读本**

**王德宽 编著**

**华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45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5075-0120-5/K·10 定价：4.40元**

## 序　　言

李　定

1991年7月，党中央专门就工商联工作发出指示，赋予工商联以新的任务，即主要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对工商联来说，是历史赋予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要贯彻好党中央的重要指示，实现这一历史使命，必须搞好两支队伍的建设，一支是工商联干部的自身建设；一支是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积极分子队伍。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迫在眉睫。因为工商联的大量工作，包括培养积极分子队伍，是要依靠广大干部去进行的。干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工商联的工作能否积极有效地开展。当前，工商联系统的干部已约近1.5万人。诚然，各级工商联有一批熟悉统战工作的党内外干部，但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中青年同志。他们热爱工商联工作，积极肯干。然而这些同志一般都是从党政机关、经济工作部门和企业调入的，还有一小部分是直接来自大专院校的青年学生。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对工商联工作过去接触较少，比较生疏，而且很少有机会系统学习过这方面的理论和历史知识。这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要求很不适应，党中央赋予工商联的历史使命是一个新的课题。这就要求工商联的全体干部（包括工作年限较长的一些老同志）都要加强学习，才能做

好工作。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全国工商联及时组织力量编写了一套丛书，计七本：《统一战线基础知识讲话》、《中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史》（简明读本）、《个体、私营经济基础知识手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知识手册》、《经济合同知识手册》、《市场管理知识手册》、《商标广告知识手册》。前两本书，主要是讲述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具有统战性的人民团体——工商联工作的历史经验、当前的任务、作用，帮助我们认识统一战线过去乃至今天仍然是一大法宝，应重视并做好统战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经济建设服务。工商联作为一个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其根本任务就是团结广大海内外工商业者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因此，有相当多的经济工作要做，要参加一些经济活动。后五本书，主要是介绍工商管理方面的一些基础知识。同志们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对于工商联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正确地贯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提供各种有效的服务，是十分有益的必要的。这七本书，简明易懂，文字通俗。干部可以自学，可作为培训教材。

以邓小平同志今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讲话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新政策、新措施，力争全国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战略任务。当前全面贯彻落实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形势很好。全国人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很高。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同样是工商联工作的指导思想。各级工商联同样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有利时机，更自觉地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加快机关改

革，积极培养和吸引人才，是工商联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的重要环节。愿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为提高工商联系统广大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搞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能提供有益的帮助。

1992年9月

## 概 述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是全国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的统称，简称工商联。工商联的全国总机构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全国工商联。各地工商业联合会，简称某省、某市、某县工商联。

中国商会，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工商界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根据建国方针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在人民政府接收、改组旧商会、旧工业会、改造旧同业公会的基础上，普遍建立了工商联。到1952年底，全国各地已成立工商联和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的共1045个，其中：省级组织23个，中央直辖市组织12个，市级组织116个，县级组织894个。工商联组织数额最多的是1956年，当时各级工商联有2116个，其中：全国工商联1个，省和直辖市工商联27个，省和专区辖市工商联160个，县工商联1928个（占全国2110个县份的91.4%）。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后，工商联重新恢复和建立组织，到1992年年初各级工商联组织共1985个，其中：全国工商联1个，省级组织30个，地市级组织240个，县级组织1661个，省级以下筹备组53个。

工商联是由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为特征的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建国后

到“文化大革命”前，工商联的主要会员是私营和公私合营工商企业以及私营工商业者16万人和参加公私合营的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70万人；一些国营工商企业及其主管机构、合作社或合作联社及其主管机构也参加了工商联，体现公有制经济为领导、帮助和引导私营工商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自然规律的原因，工商联的会员日益减少，并由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84年开始首先有几个县工商联逐步扩大进行了吸收新会员的试点，经过几年的发展到1992年年初，全国各地共吸收了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和经营者246463个新会员，其中：企业会员121992个（含国营企业43290个，集体企业43254个，联合体2266个，乡镇企业23080个，“三资”企业3673个，私营企业6429个），团体会员10209个（含手工业合作、供销合作、同业公会、行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个人会员114262人（含个体工商户46736人）。加上1992年年初的不完全统计老会员347914人，工商联的新老会员总计为594377个企业、团体和个人（老会员占58.5%，新会员占41.5%）。工商联从成立之时就是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党和政府通过工商联团结海内外广大工商界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工商联具有统战性的特征；而工商联本身是由工商企业、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经济团体，它主要活动于经济领域，它的统战工作寓于经济活动之中，因此它又具有经济性的特征；工商联是个人民团体，它的领导机构、运行机制和手段与行政管理机关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它的民间性的特征也较突出。工商联的统一战线性质，就是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这三种特征的结合和统一。

工商联在建国初期的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组织工商业者参加抗美援朝等爱国运动、参加接受深刻教育的“五反”运动，组织工商业者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推动工商业者恢复生产、搞好经营，为社会增加工业产品，发展城乡内外物资交流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恢复国民经济，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协助政府调整工商业、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辅导私营工商业接受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以至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商联协助党和国家搞好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私共事关系和贯彻赎买政策，组织和推动工商业者进行学习和自我教育，推动他们投入增产节约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文化大革命”中，工商业者遭到打击和迫害，工商联受冲击、被迫停止了活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工商联逐渐恢复活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同样给工商联带来了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几年，工商联在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领导与关怀下，以“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为行动纲领，在会员中开展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我教育，协助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开展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国家事务和经

济决策的协商，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就区域性专业性的经济发展提供建议，帮助企业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和建设，举办各类学校和培训班，培养工商专业人才，举办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以至办了两千家企业，促进了商品流通和搞活经济，开展与港澳台和外国工商社团、工商界人士的联络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并促进办好中外合资企业等，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工商联的成立和发展，都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取得的。1991年7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工商联的性质、组织结构和主要职能，要求工商联配合党和政府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明确了工作方针、政策和达到的目的。1991年7月以来，工商联逐级地反复学习中共中央这一指示精神，认为中共中央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重申了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并把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的重任赋予工商联，为此进一步明确和解决工商联的性质、组织结构、主要职能等重要问题。这是中共中央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指导新时期工商联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工商联各级组织在学习中共中央指示的基础上，在贯彻落实指示精神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并摸索了一些经验。当前，各级工商联正在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为巨大动力，加快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指示的步伐，力争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 目 录

概述	( 1 )
<b>第一章 中国商会的概况</b>	( 1 )
第一节 中国商会的形成和发展	( 1 )
第二节 中国商会的职能	( 6 )
第三节 中国商会的历史作用	( 8 )
<b>第二章 工工商联的成立和建国初期的作用     (1949年至1952年)</b>	( 11 )
第一节 中共中央的方针和政务院的法规	( 11 )
第二节 新中国诞生后各地普遍成立工商联	( 26 )
第三节 全国工商联的筹备	( 29 )
第四节 工工商联的性质、组织和任务	( 30 )
第五节 建国初期工商联发挥的作用	( 32 )
<b>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工商联     (1953年至1956年)</b>	( 37 )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赎买政策	( 37 )
第二节 全国工商联的成立	( 65 )
第三节 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的任务和作用	( 71 )
<b>第四章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三年的工商联     (1957年至1959年)</b>	( 78 )
第一节 工工商联长期存在和它的工作方针	( 78 )
第二节 召开“二大”，进一步明确任务	( 83 )

第三节	新章程的主要特点	( 88 )
第四节	在思想教育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两大方面发挥的作用	( 96 )
<b>第五章</b>	<b>调整经济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商联</b>	
	<b>(1960年至1966年)</b>	(101)
第一节	政治经济形势和对工商联及其 成员的政策	(101)
第二节	召开“三大”，贯彻“包一头” 和“顾一头”	(106)
第三节	“三大”修改通过的章程	(109)
第四节	发挥了“家”与“学校”的作用	(115)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中患难与共	(118)
<b>第六章</b>	<b>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工商联</b>	
	<b>(1977年至1983年)</b>	(121)
第一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方针政策	(121)
第二节	召开“四大”，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	(132)
第三节	新时期工商联章程的特点	(135)
第四节	走出了新路子，取得了新成绩	(140)
<b>第七章</b>	<b>开创工作新局面的工商联</b>	
	<b>(1984年至1988年)</b>	(144)
第一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期望	(144)
第二节	召开“五大”，开创工作新局面	(148)
第三节	“五大”通过的章程	(151)
第四节	试行吸收会员，调整领导班子	(157)
第五节	开创工作新局面的五年	(159)
<b>第八章</b>	<b>进一步探索开拓的工商联</b>	
	<b>(1988年底至1991年上半年)</b>	(163)

第一节	形势和有关方针政策	(163)
第二节	召开“六大”，继往开来	(164)
第三节	“六大”通过的章程的特点	(168)
第四节	适应形势的开拓性工作	(175)
<b>第九章 担负新的历史使命和九十年代工作展望</b>		
(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		(182)
第一节	中共中央赋予新使命	(182)
第二节	工商联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指示	(184)
第三节	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的巨大动力，加快工作步伐，争上新台阶	(191)
第四节	九十年代工商联工作展望	(197)

# 第一章 中国商会的概况

## 第一节 中国商会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是在改组中国旧商会、旧工业会的基础上建立的。因此，了解和研究中国商会的概况，对于建立有中国特点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商联，是有比较和参考价值的。

商会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随着社会阶级、阶层和不同利益集团的形成和分化，工商业者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

商会起源于行会（Guild），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早期的商人、手工业者为了互相帮助，维护同行业的利益而建立同业性组织。我国的行会组织起得很早，有悠久的历史。在6世纪末叶起的隋、唐、宋朝的市肆中已经有了“行”，行业组织为首者有“行头”、“行首”、“行老”之称。元、明朝已经流传“一百二十行”、“三百六十行”的熟语。到清代康熙、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已出现许多手工业行会组织，如湖北黄陂制袜业公会（1736年创立）、广东佛山制鞋业的福履堂和儒履堂（1743年创立）、湖南长沙靴鞋业的孙祖会（1783年创立）、杭州丝织业的观成堂（1817年创立）、上海成衣业的成衣所（1817年创立）、佛山的陶金会馆（1837年创立）等。同时，商业行会（称“公所”的多）也应运而生。如上海的钱庄、面

粉、杂粮、呢绒等同业，分别组织了公所。再如苏州湖丝业的湖丝公所、布业的咏勤公所、茶叶业的香兰公所、国药业的太和公所、烟业的霞漳公所等。1918年，北京农商部公布《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将同业性组织定名为“工商同业公会”。以后，随着经济和同业公会的发展变化，几经修改、完善《规则》，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8月公布了《工商同业公会法》及《施行细则》。1938年，国民党政府又把同业公会划分为工业、商业、输出业三类，公布了工业、商业、输出业同业公会法。此后，我国各地都普遍成立了同业公会，直至新中国的成立。1948年8月，上海市同业公会有337个。据1950年的统计，浙江省同业公会有2491个，同业委员会有1293个，同业小组4187个。

由同业和行业组织逐步发展成立商会，外国比我国早。法国于1599年在马耳塞市成立第一个商会，加拿大于1750年出现了全国性的商会，英国于1768年在泽西岛成立第一个商会，美国于1768年在纽约州成立商会，日本于1878年在东京、大阪、神户分别成立了“商工会议所”。在我国，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和商品的汹涌输入，引起了中国经济和市场的急剧变化，民族矛盾突出。入侵的外国资本力量雄厚，生产技术先进，并有他们的政府作后盾，因而肆无忌惮地对我国实行经济掠夺。他们的商会经常聚议，更加有利于外国商人对中国经济的竞争和垄断。相比之下，中国商人力单势弱，组织涣散。又由于当时的工商同业性组织封建行会性很强，地方、本位观念浓厚，不仅地域之间互相封锁、割据，甚至互相倾轧，同行之间也往往成为“冤家”。因此，客观上需要有更大范围的统一的商团组织，来适应新的环境要求，以振兴民族工商业。1874年即清朝同治末年，辽宁工商界成立了“公议所”，是我国最早的商会组织，而提到议事日程、开始建立商会是在20世纪

初。1900年即清朝光绪26年，盛宣怀任商务大臣，在上海修订对外商约时主张成立商会。他认为：“中国商业之不振，大率由于商学不讲，商律不谙，商会不举”，主张要“广商学以植其材，联商会以通其气，定专律以维商事，兴农工以浚商源，效法西欧，振起商战”，其中“尤以创设商会为入手要端。”当然，盛宣怀的主张是有阶级性的，他以振兴商业而自治，维持清王朝的统治，因而得到慈禧太后的肯定。翌年（1901年），在盛宣怀的推动下，由袁树勋（江海关道）、严信厚（通商银行总董）邀请各帮会董，集议和筹备设立商会事，拟订了暂时章程六条。光绪28年正月十五日（1902年2月22日），“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正式成立。1903年，天津成立了商务公所。同年，杭州商会也成立（当时叫“商务总会”或其他名字待考）。光绪29年11月24日（1904年1月11日）商部专就劝办商会奏慈禧太后、光绪皇帝。奏折大意是，西方国家重视商学，商人把经营贸易“视同身心性命之事，用能任重致远凌驾五洲”。日本的物产资源虽然比中国相差甚远，但商业蒸蒸日上，“亦颇足与欧美抗衡。”“纵览东西诸国，交通互市，殆莫不以商战角胜驯至富强。而揆厥由来，实皆得力于商会。”“商会者，所以通商情保商利，有联络而无倾轧，有信义而无诈虞，各国之能孜孜讲求者，其商务之兴如操左券。”奏折在讲了海禁大开，“各国群趋争利，而华商势涣力微”的形势后，说“今日当务之急，非设立商会不为功”。关于商会的作用，说“夫商会之要义约有二端：一曰剔除内弊；一曰考察外情。”并附上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章程规定，过去叫“商业公所”、“商务公会”等名目者，统一改称“商会”，商务繁富地区“设立商务总会”，稍次之地设立分会。此后，上海、天津分别改称“上海商务总会”（1904年4月22日），“天津商务总会”（1905），

1906年北京成立了“京师商务总会”。这一年，各地已建立商会、商务总会110个。到了1908年6月止，各地建立“商务总会”的有上海、京师、天津、厦门、福州、广州、汕头、梧州、苏州、杭州、宁波、江宁、芜湖、江西、九江、皖北正阳关、湖南、汉口、河南、成都、保定、张家口、烟台、奉天、营口、长春、吉林等27个；还有新加坡、南洋日惹、大霹雳埠、三宝垄、日本长崎、海参崴华商总会和日惹中华商务总会等7个，共34个。商务总会公举会董实行总理制，为首者称“总理”，副职称“协理”，由商部委任，任期一年，任满前三个月由会董会议另行公推或续任，都要报商部察夺。

1911年辛亥革命后，国民党政府和各地商界不承认由清府委任的商务总会，纷纷改组成立总商会。1912年，上海、杭州分别改组称“上海总商会”、“杭州总商会”。1914年，北洋政府工商部公布了《商会法》60条，规定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务繁盛之区域得设立商会。同年上海召开了中华全国商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商会总机构——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这一年，全国各地建立的商会、总商会计1099个。1915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商会法》。这部《商会法》是“仿日本商业会议所法”制定的。1928年10月13日改组“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了“中华民国全国商会联合会”，全国各商会及华侨商会均加入。1929年8月，国民党政府工商部设立“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重新制定了《商会法》，经立法院议决于1929年8月15日公布。这部《商会法》共九章44条，对商会的宗旨、法律地位、职务、设立、会员、职员、会议、经费和会计、解散及清算、商会联合会等，作了全面的规定。国民党政府把它作为一部重要法规列入六法全书之中。《商会法》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1）关于商